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廷輔

電話：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17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活動簡章

(A09030000E\_114011780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1780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1780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  
參考攝取量」修訂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營養與食品  
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114040號  
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28日國健社字第  
1140261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使相關專業人員及單位瞭解旨揭版次增修訂之內容  
及緣由，爰於114年11月14日、15日、21日及22日辦理4場  
次說明會，報名及相關資訊詳如活動簡章，請鼓勵所屬營  
養與食品相關人員及業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柯亞彤助理，  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05-3616、電子信箱：DRIs.  
taiwan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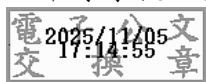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保健科 114/11/06 10:56



121140110926 有附件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